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货物）2024-08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黄南州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项目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19982882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
万贰仟捌佰捌拾贰）

采购人（甲方）：_____黄南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中移建设有限公司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2024年12月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9日项目（（货物）2024-08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软硬件设备分项清单表	14318100	详见附件一
2	基础装修清单	1984782	详见附件二
3	暂估价清单	3680000	详见附件三
合计：		19982882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82882（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

2. 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含税价格（元）	税率
1	黄南州“指挥应急”平台建设	5021700.00	6%
2	黄南州“智慧应急”平台软硬件设备采购	5281000.00	13%
3	应急指挥中心配套软硬件设备	1985841.00	13%
4	黄南州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装修	1654708.00	9%
5	黄南州应急微模块机柜系统配套设备	1999559.00	13%

6	管理局机房升级改造	消防系统-消防检测	30000.00	9%
7		黄南州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装修	330074.00	9%
8	暂估价	黄南州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装修（配套设施）	1080000.00	13%
9		黄南州“智慧应急”平台软硬件设备采购-“智慧应急”平台-配套硬件设备（线路租赁）	1800000.00	6%
10		大楼高压电引入	800000.00	6%
总计		19982882.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实施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2025年10月31日，特殊情况除外；
2. 交货地点：黄南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2. 设备进场安装后，支付至软硬件设备款的8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应设备款的95%，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后14日内，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的100%。

3.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乙方每月25日将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送交甲方，甲方应于乙方送交当月工程量报表3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甲方审批，甲方批复后支付。工程进度拨款原则上不超过当期进度款总额的9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时暂停支付，完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完工结算额的95%，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后14日内，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的100%。

4. 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3 %。
- (2) 质保责任期：60 个月。
- (3) 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

5. 最终结清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应支付给乙方剩余的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甲方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应将剩余支付款支付给乙方。

质保责任期终止后，乙方可在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返还申请单。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4. 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保修）期限：5年；
 - (2) 质量保证（保修）范围：《附件一：黄南州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项目设备分项明细表》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次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质保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不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五日内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

1. 项目自试运行阶段起，乙方要做好“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项目五年运行维护保养等工作。做好技术设备安全保障工作，特别是在召开全国、全省、全州性重要会议，重要时间节点和举办重大活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夏季防汛期、秋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关键期，要全力以赴做好技术、设备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确保在应急指挥中心开展重要调度、组织重要会议、应急处突等任务顺利完成。

2. 项目建成后，可构建黄南州应急体系，落实“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设，结合全州应急通信网、数据支撑、业务支撑、业务应用、基础支撑、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综合实现应急管理各项数据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现，应急指挥体系快速建立，各项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应急资源及安全隐患点可视化调度，值班值守全生命周期管理，辅助决策智能化，协同会商高效智能，指挥调度协同可视，应急演练数字化。全面提高全州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等应急管理基本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5份，合同备案部门执2份，12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黄南州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项目软硬件设备分项清单表

附件一：黄南州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项目基础装修清单

附件三：黄南州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项目暂估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同仁县隆务镇迎宾大道农牧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300MB033822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分行

开户账号：

63050167363708000004

联系电话：1390973977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888014600006178

联系电话：010-51892908

签约时间：2026年12月25日

合同备案时间：2026年1月13日